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佳力图”）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问题逐项核查落实，现对贵会告知函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的名词释义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	3
问题 2 关于发出商品	20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28

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募资金 2.9 亿元，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截至目前尚剩余 2.4 亿元未使用。申请人称前次募集项目由于所在区域的规划调整而延长实施期限。本次募投项目是申请人之前并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且实施主体经营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预计于 2020 年三季度才能取得。最近一期末公司银行存款 0.3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3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请申请人说明：（1）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首发申报是否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因素，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已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建设是否具有继续推进必要性；（2）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毕且长期无实质性进展、账面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3）申请人称进入本次募投项目业务领域的优势主要在于与原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准确性、合理性；（4）申请人开展募投项目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申请人之前并未从事 IDC 业务，对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本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首发申报是否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因素，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已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建设是否具有继续推进必要性

（一）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605.36	9.33%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06.44	20.3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793.25	95.15%
合计		28,011.11	6,005.05	21.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1.4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793.25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 95.15%，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 年一季度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为 143.75 万元。“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5.36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 9.33%，“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6.44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承诺投资金额的 20.39%。“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2、前次募集资金进展缓慢及未及时推进的具体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是增加建筑层数用于办公。在经历了六个月的建设方案修改及报批流程后，由于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变更后的建设方案未获得当地规划局审批通过。公司决定仍按照原方案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延缓了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度。

2018 年 9 月，上述前募项目进入实质推进阶段，公司陆续聘请了勘察单位和设计院开展地质勘探和施工设计工作。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910563 号），2019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

号：10261（2019）第 0180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即将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始土建施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该项目在土建施工前的设计、报批流程约 6-9 个月周期。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修改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展比计划缓慢。

前募项目实施地点土地规划调整虽然不影响原已经批准的建设方案的实施，但项目实施后未来可能存在搬迁的可能性。由于前募项目投资金额总体较大，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前募项目。公司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新取得土地实施前募项目事宜，因而前募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建设未发生实质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募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的具体推进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7 年 4 月	向当地规划局申报项目规划方案
2017 年 7 月	项目规划方案获通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
2017 年 12 月	公司内部论证修改建设方案，拟增加建筑层数用作办公区域
2018 年 5 月	向当地规划局申报项目规划方案变更，由于公司所在区域未来规划有所调整，未获批，拟按原方案继续推进
2018 年 9 月	聘请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探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设计院配合公司开展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9 年 3 月	召开董事会延长前募项目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910563 号）
2019 年 8 月	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61（2019）第 0180 号）
2019 年 10 月	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
2019 年 11 月	公司内部论证拟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该募投项目
2020 年 1 月至今	与当地政府沟通土地事项，办理前期手续

（二）首发申报是否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因素

发行人首发申报时对于首发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年

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3 号”备案文件，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于首发申报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的建设方案亦在报批后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910563 号）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61（2019）第 0180 号），公司按照首发申报时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首发申报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充分考虑了基于当时时点的政策、经营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

2017 年 12 月，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了原建设方案但未获审核通过，从而耽误了项目实施进度。考虑到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区域规划调整对募投项目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新取得土地实施该项目，相关土地目前尚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因此前募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影响公司前募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因素在于区域规划调整政策的不可预见性，由于该调整并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首发申报时也未充分考虑并预测该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三）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募项目建设仍具有必要性

外部环境方面，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速，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重要载体，发展速度日益加快。2018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2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29.80%¹，我国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大动力：一是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一大批客户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二是云计算的全面发展催生了大量数据中心和宽带需求。

机房环境控制行业作为数据中心的上游行业，亦迎来了旺盛的需求。以公司主要产品机房空调为例，2018 年我国机房空调市场销售额达到 27.96 亿元，同比

¹ 数据来源：WIND

增加 1.50%，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机房空调市场预计销售额将突破 32 亿元²。

2020 年初至今，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次强调“新基建”对于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其中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各地政府亦推出了相关配套政策，4 月 1 日，江苏省政府在南京召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通信基站、数据中心机房等新型基础设施是公司精密空调、冷水机组等产品的主要使用场景，未来在国家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大背景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所在市场将会迎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机房环境控制行业的中长期良好发展。

内部环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39 亿元，同比增加 19.46%。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机房空调）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达到 11.19%，占据整体品牌第二，国内品牌第一的市场地位³。

公司前募项目所处行业继续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地位良好，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公司销售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订单充足，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采取员工轮班和优化生产流程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但面对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仍很难满足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40.90%，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仍旧存在。同时，为保证在日益激烈

² 数据来源：ICTresearch

³ 数据来源：ICTresearch

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作为基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和研发项目，项目建设依然具有必要性。公司前募项目预计实施计划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 年 4 月-9 月	已经确定意向性土地，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020 年 9 月	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程序
2021 年 1 月	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1 年 2 月	履行决策程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2 月-4 月	聘请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聘请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探
2021 年 4 月	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5 月-7 月	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
2021 年 7 月	取得项目施工许可
2021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建筑施工及装修
2022 年 4 月-7 月	购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022 年 8 月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注：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将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二、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毕且长期无实质性进展、账面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034.4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24,941.8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217.46 万元。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前募项目实施和满足现有业务的运营需求，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资本支出需求远超自有资金规模，因此本次融资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前募项目建设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未建设完毕，主要是由于前期建设方案调整导致进度延缓。由于整体经济形势和当地规划变动，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运行稳定性角度考虑，拟变更前募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两个项目对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和未来解决产能问题具有较大意义。尤其是在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现有业务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机遇，而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对现有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在取得土地后，公司将立即推进前募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通过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 20A 机柜，建成后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获取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处于公司目前机房环境领域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下做出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大数据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实现公司服务数据信息行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需求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分三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述项目的第一期，计划投资总额约 4.31 亿元。尽管发行人近年来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但仍面临一定的资金约束，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年提高，同时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已远超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为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战略的逐步实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从外部筹集资金。公司账面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购买的高流动性保本理财产品，满足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亿元）	投入期
1	营运资金需求	0.77	-
2	短期偿债需求	0.50	-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缺口	1.31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3	前募项目建设投入	2.40	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
4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三期	10.69	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
合计		15.67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46%，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保持现有增长率，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0.77 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E)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3,875.76	-	108,893.91
应收票据	116.58	0.18%	198.74
应收账款余额	26,220.69	41.05%	44,700.42
预付账款	325.16	0.51%	554.33
存货余额	25,380.46	39.73%	43,268.02
经营性资产小计	52,042.89	81.48%	88,721.51
应付票据	9,296.34	14.55%	15,848.18
应付账款	15,230.77	23.84%	25,965.06
预收账款	16,660.28	26.08%	28,402.06
经营性负债小计	41,187.39	64.48%	70,215.31
营运资金占用	10,855.50	16.99%	18,506.20
营运资金需求量			7,650.7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将在 1 年以内偿还。

3、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15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分三期实施：一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8 月交付完工；二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2 年 8 月交付完工；三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4 年 2 月交付完工。其中一期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3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 亿元，剩余 1.31 亿元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二期、三期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0.69 亿元；

4、公司前募项目将继续投入，计划未来两年逐步投入剩余前募资金 2.4 亿元；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已远超过现有账面资金规模，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申请人称进入本次募投项目业务领域的优势主要在于与原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准确性、合理性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1、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下游行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数据中心环境控制经验，生产的精密空调和冷水机组等控温设备可直接用于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具备客户提供建设机房环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温控设计是高标准数据中心设计的重要环节之一，其中机房空调是数据中心温控系统的核心设备，需满足机房温度、湿度、气流与洁净度等要求。公司凭借其优质的温控产品和机房环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可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在数据中心建设阶段可使用自身产品和服务实现高标准的数据中心温控设计。同时，公司进入数据中心运营领域后，通过深度参与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够从完整产业链角度提升数据中心环境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现有业务的开拓。

2、管理运营的协同效应

公司在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积累的运行维护服务经验有助于募投项目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发行人在控温、节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能够提供机房节能管理以及维保方面的技术服务，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能源利用效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公司在控温、节能方面的技术储备有助于数据中心项目降低能耗成本，保障数据中心的稳定精密运行环境。

3、客户群体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募投项目数据中心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合。

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互联网公司、政府部门及大型商企客户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客户具有一定重合度，公司主营业务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未来销售打下基础。

4、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深入现有主营业务下游领域，将对现有业务的研发产生一定带动效应。数据中心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精密空调和冷水机组的主要使用场景之一。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自建并运营数据中心，可对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运行、维护获取更直观的技术数据和经验，提高现有业务产品的研发效率，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新控温节能技术方案可率先在自建数据中心的实施应用，也有利于公司新技术方案、新产品的推广。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中心业务处于公司目前机房环境领域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两者在产业链、管理运营、客户群体和技术研发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四、申请人开展募投项目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申请人开展募投项目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

1、申请人开展募投项目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楷德悠云开展募投项目需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以及《关于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公告（2019）》，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项下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

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由于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其业务覆盖范围在江苏省内，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为运营 IDC 业务，楷德悠云需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楷德悠云正在准备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需的申请材料，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提交申请材料，预计将于 2020 年三季度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满足的条件和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楷德悠云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20 年 4 月 9 日南京市江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宁区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8PJR55),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德悠云实收资本2,775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和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楷德悠云,楷德悠云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492人,其中,研发人员58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11.79%。未来,楷德悠云将通过接收发行人委派的研发技术人员、招聘研发技术人员等方式,配备与募投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长期从事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楷德悠云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持下运营IDC业务,以发行人为依托,继续沿袭和发扬发行人在行业内良好信誉和能力。
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其业务覆盖范围在江苏省内,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为运营IDC业务,楷德悠云需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德悠云注册资本为2,775万元人民币,符合最低限额的要求。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1)场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已取得“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89688号”《不动产权证书》。楷德悠云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该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机房楼和配套设施。 (2)设施:楷德悠云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该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机房楼和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关设备。 (3)技术方案: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积累了部分核心技术,拥有募投项目所需使用的专利11项,其中,发行人拥有7项,楷德悠云拥有4项。同时,发行人目前已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研发,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储备,形成募投项目技术方案。
6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楷德悠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楷德悠云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

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数据中心项目在建设阶段只需要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及相关规划、施工许可即可建设，建设阶段不需要相关经营资质。项目建成后为运营数据中心项目，楷德悠云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预计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成后开始运营。楷得悠云预计于2020年三季度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正式运营前取得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楷德悠云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无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运营尚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业务资质尚未取得。如果未来相关业务资质办理政策发生变动或基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该业务资质无法按时取得，将对募投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申请人之前并未从事 IDC 业务，对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本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发行人在精密环境控制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在精密环境技术控制领域具有专

业、高效和稳定的研发、销售、售后和管理团队。精密环境技术控制是数据信息服务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原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的延伸，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在数据信息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甄别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开始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数据中心行业的特定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准备。

2、技术储备

IDC 项目需要的技术储备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环境控制和运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具备为客户提供建设机房环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在节能控制方面的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旨在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等。公司在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积累，发行人目前已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研发，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储备。

3、市场及客户储备

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互联网公司、政府部门及大型商企客户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客户具有一定重合度。发行人具有一支行业内精干的销售团队，从募投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起，公司已接触了一批意向客户，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未来销售打下基础。

4、订单储备

公司与运营商、互联网公司、大型商企客户、政府部门等潜在客户进行多次接触，已初步积累了一批意向客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金山云、鹏博士大数据等多家潜在客户出席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奠基仪式，根据与鹏博士大数据等潜在客户的交流，对于数据中心的合作需求已经可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二）本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基本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储备，并正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业务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建设数据中心，提供机柜租用和运维服务等IDC基础服务获得收益。本项目所涉及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

保荐机构：

1、查阅了公司前募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2、查阅了公司前募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抽查了部分前募资金使用的凭证；

3、查阅了项目延期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凭证；

5、与公司管理层就前募项目实施进度、当前进展及前募项目所处行业环境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与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

究报告；

6、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就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发行人前募项目用地所在区域规划图；

8、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当地沟通新取得土地的情况和进展；

9、取得并核查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投资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盈利模式及公司相关市场、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1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政策文件；

12、检索并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13、查阅了楷德悠云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收款凭证；

1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前期建设方案调整导致进度延缓。由于整体经济形势和当地规划变动，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运行稳定性角度考虑，拟变更前募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前募项目进展缓慢具有合理性。影响公司前募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因素在于区域规划调整政策的不可预见性，由于该调整并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首发申报时也未充分考虑并预测该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募项目建设依然具有必要性；

2、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前募项目实施和满足现有业务的运营需

求，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资本支出需求远超自有资金规模，因此本次融资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中心业务处于公司目前机房环境领域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两者在产业链、管理运营、客户群体和技术研发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4、发行人子公司楷德悠云开展募投项目需经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楷德悠云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5、发行人已基本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储备，并正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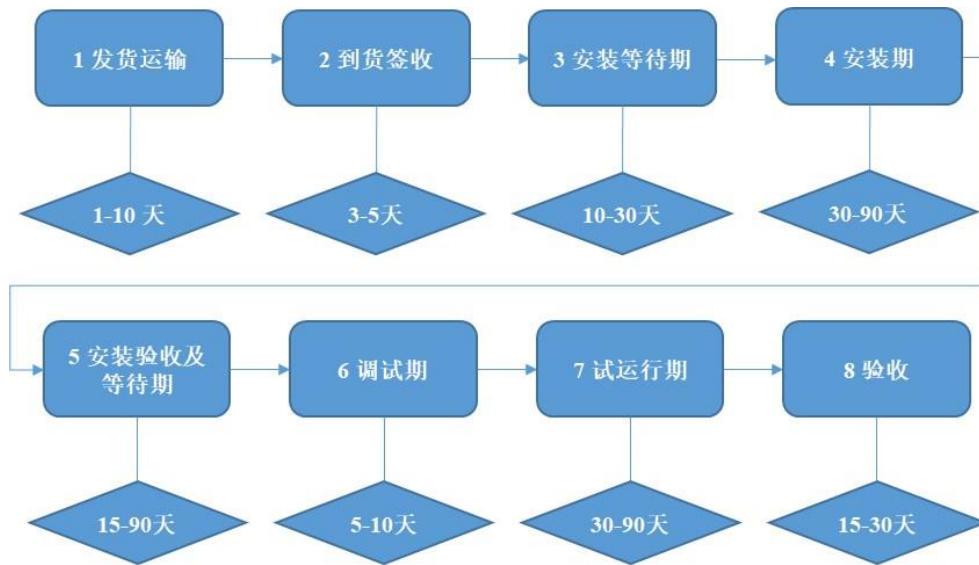
问题 2 关于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7.27%、81.09%和 77.31%，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申请人称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需提供安装服务，精密空调产品的安装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建设的配套工程，安装和验收往往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因此，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的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第二，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现场的设计发生变化，需更换或补充配套产品，会导致产品的发出到确认收入时间被拉长；第三，存在部分销售合同项下，产品分批发出，但客户往往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的情形。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流程分析报告期产品从发出到验收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补充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相关发货和验收时点与协议约定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涉及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通过延迟发货或验收进行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各年度产品分批发出但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金额和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流程分析报告期产品从发出到验收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公司产品从发出至验收完毕之间的周期一般在 3-12 个月之间，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条件或工序	期限	备注
1	发货运输	1、物流部门按照销售订单指令执行发货工作；2、按照物流招标约定的区域安排相关的承运单位执行运输工作；3、产品的权益暂时由物流公司保管，物流公司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送到目的地。	1-10 天	
2	到货签收	1、物流公司按照货单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将产品送到指定收货人；2、客户收货人负责对货物数量和完整性进行评估，同意入库并确认签章；3、物流公司将货物转交给收货人；4、物流公司将到货单交还给佳力图结算运费。	3-5 天	
3	安装等待期	1、业主和监理单位确认佳力图的安装施工方案和计划；2、佳力图提交开工报告给业主、监理单位；3、施工前的安装培训和考核；4、施工中需要的安全措施搭建；5、材料的订货和机具的进场检测；6、等待业主和监理的同意开工指令。	10-30 天	
4	安装期	1、土建施工（开墙破洞和设备混凝土基础）；2、空调管路支架和钢构基础；3、材料进场报验；4、空调管路安装（包含管路预埋及隐蔽工程）；5、空调设备按图纸搬运就位；6、空调电气线路安装；7、空调给排水安装；8、空调风管系统安装；9、安装报验资料的制作。	30-90 天	如遇到特殊原因停工，增加时间另行计算
5	安装验收及等	1、空调管路的气密性检测；2、电气系统安规检测、3、给排水系统检测；4、风管系统检测；5、隐蔽管道的密封；6、安装	15-90 天	由于下个步骤调试需要多个专业协同，具体

序号	流程名称	条件或工序	期限	备注
	待期	资料的检查；7、提交调试方案及计划。		时间由业主和监理单位通知，一般等待期不超过3个月
6	调试期	1、业主同意调试方案和计划给出调试指令；2、调试人员和工具进场；3、调试用材料（制冷剂和冷冻油）报验；4、按照佳力图设备调试规范调试设备；5、填写设备客户服务报告（设备验收报告）。	5-10天	
7	试运行期	1、设备进行预验收工作；2、对用户及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3、设备根据业主招标的技术要求进行试运行；	30-90天	
8	验收	1、向监理和业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设备、安装的验收资料；2、在通过资料审查后按照业主和监理约定的时间进行设备及安装的验收；3、根据验收文件的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如有）；4、业主和监理单位签发验收通过文件；5、移交所有设备及安装资料。	15-30天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需在产品交付安装并取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机房精密空调的安装仅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配套工程，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验收流程严格，因此从产品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周期较长。公司从产品发出到验收的周期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维克的产品除“向中国联通等部分客户销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需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外，“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提供设备安装服务”⁴。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英维克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的业务流程为“产品出库——物流发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与发行人业务流程相似；依米康信息数据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精密空调销售和系统集成，近年来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迅速⁵，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以产品销售为主产生了较大差异。

⁴ 资料来源：英维克招股说明书。

⁵ 资料来源：《依米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相关发货和验收时点与协议约定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涉及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通过延迟发货或验收进行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客户通常会约定发货时点但不会约定具体的验收时点，若无法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发行人将会承担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按时发货，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发货与客户产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事件，未因延迟发货承担过相关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迟发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通常会约定与验收有关的条款，在发行人设备经安装、调测并稳定运行后，根据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客户项目具体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业务进度、质量、设备运行效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进行确认验收。由于精密空调产品的安装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建设的配套工程，安装和验收往往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且验收主要由客户组织安排，因此，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的周期往往较长。

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发出至验收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①自公司产品发出后，公司派对应销售区域专人跟踪产品的运输、签收、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将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个人；②当项目现场满足各流程所需的相关条件时，公司人员及时与业主协调推进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现场工作及时推进；③验收工作完成后，销售部门对接人员及时将验收资料反馈到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④对于发出时间超过三个月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财务部门协同销售部门定期要求指定销售部门对接人员反馈项目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推进和验收计划；⑤对于发出时间超过六个月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销售大区负责人亲自与客户沟通验收工作安排；⑥公司将发出商品验收情况与销售部门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相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验收进行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或风险。

三、报告期各年度产品分批发出但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和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批发出但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主要是由于在同一合同项下，如涉及的产品金额较大、产品数量较多，为保证安装工程的有序进行和发出商品的安全性及周转效率，通常根据客户要求或项目整体施工阶段，公司会分批发出产品并陆续进行调试安装，但客户往往不会就同一合同项下的单个产品进行单独验收，而是在整体项目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精密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分批发出但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涉及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销售金额（万元）	16,735.02
	占相关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39.90%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订单数量（项）	118
	占相关产品销售订单总数比例	9.97%
2018 年度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销售金额（万元）	18,428.12
	占相关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38.40%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订单数量（项）	135
	占相关产品销售订单总数比例	11.66%
2019 年度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销售金额（万元）	17,855.89
	占相关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38.71%
	分批发出统一验收的订单数量（项）	109
	占相关产品销售订单总数比例	9.9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对不需要安装的货物销售，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安装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标准。

英维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公司销售产品按是否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不需安装以及需要安装的设备。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后，

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不附带安装的销售合同按区域分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①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日期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由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由技术支援部或外请工程安装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书或验收报告，此时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⁶。

依米康精密空调产品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⁷。

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同类产品销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发出商品发出到验收相关流程；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流程；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及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就发货时间和验收时点的约定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⁶ 资料来源：英维克 2019 年度报告

⁷ 资料来源：依米康 2019 年度报告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

5、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查阅了合同及订单中对于公司产品发货及验收的相关条款；

6、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台账、合同、发货记录、安装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发出商品管理细则》，并实施了穿行测试，确认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延迟发货的调节收入的情形；

7、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追查销售合同、发出商品台账、发货、安装、验收记录，确认发行人合同执行情况及分期发货统一验收的具体情况；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并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进行了对比；

9、对公司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发出商品真实性，2018年和2019年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22,979.47	19,622.40
函证金额（万元）	13,161.27	11,442.54
函证比例	57.27%	58.31%
回函金额（万元）	8,783.96	7,467.37
回函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38.23%	38.0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66.74%	65.26%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从发出至验收完毕之间的周期一般在3-12个月之间，公司从产品发出到验收的周期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业务流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维克相似；

2、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客户通常会约定发货时点但不会约定具体的验收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按时发货，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发货与客户产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事件，未因延迟发货承担过

相关违约责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迟发货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通常会约定与验收有关的条款，发行人关于验收有关的内控健全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迟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批发出但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主要是由于在同一合同项下，如涉及的产品金额较大、产品数量较多，为保证安装工程的有序进行和发出商品的安全性及周转效率，通常根据客户要求或项目整体施工阶段，公司会分批发出产品并陆续进行调试安装，但客户往往不会就同一合同项下的单个产品进行单独验收，而是在整体项目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于需要提供安装的同类产品销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29.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298.78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申请人业绩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配比性，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工复产影响及进展，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申请人业绩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1.12 万元，同比下降 5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21 万元，同比下降 8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39 万元，同比下降 94.77%。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955.15	24.98%	9,843.39	18.41%	9,484.35	20.61%
第二季度	15,729.27	24.62%	14,070.54	26.31%	10,914.75	23.72%
第三季度	18,599.93	29.12%	14,041.75	26.26%	11,019.34	23.95%
第四季度	13,591.41	21.28%	15,516.77	29.02%	14,598.24	31.72%
合计	63,875.76	100.00%	53,472.45	100.00%	46,016.68	100.00%

由于下游行业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全年较为平稳，发行人所处行业季节性不明显。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由于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导致下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进度的停滞，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及时确认，对公司一季度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申请人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配比性，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申请人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配比性，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298.78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294.44 万元。

公司将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94.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64
无形资产摊销	4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78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在于：

①由于通信运营商等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公司回款有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回款通常较少，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②2020 年一季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客户回款较往年一季度略有下降；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各季度采购活动基本保持平稳；④公司于 2020 年一季度发放奖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4,725.92	-5,333.70	-3,157.73
第二季度	-13.61	-1,811.59	939.98
第三季度	3,064.48	5,100.39	2,262.12
第四季度	24,959.87	10,757.05	5,733.06
合计	23,284.82	8,712.16	5,777.43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各年一季度均为负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英维克	依米康	公司
净利润	1,113.95	-3,980.17	294.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459.10	-3,402.88	-4,298.7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依米康 2020 年一季度亏损；英维克 2020 年净利润为 1,113.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459.10 万元，亦为负值。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配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工复产影响及进展，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复工复产影响及进展，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新冠疫情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及推迟复工时间等举措。受此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公司所处产业链造成一定的影响，复工延迟导致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进度的停滞，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及时确认，对公司一季度收入和利

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1.12 万元，同比下降 5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21 万元，同比下降 8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39 万元，同比下降 94.77%。

2、复工复产影响及进展

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位于国内，截至目前均已复工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制冷配件和电气配件等，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可满足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的需求。

生产方面，为响应政府推迟复工时间应对疫情的政策，公司生产于 2020 年 2 月下旬才开始逐步恢复，得益于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公司的生产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未对订单交付造成重大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主要位于国内地区，国内疫情主要爆发在一季度，目前已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验收已基本恢复正常；订单获取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大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商企客户等，部分客户采购招标受疫情影响会有所推迟，为应对新冠状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国家计划加大、加快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投入，预计全年招标量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号召，自复工后严格执行每日体温测量、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人员分流分餐、办公及生产场所每天定时消毒等防护措施，并且采购了充足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分发给员工。公司成立了防疫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防疫工作，截至目前防疫效果良好，疫情期间公司员工无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病例。有效的防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恢复。

4、风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位于国内，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与新冠疫情有关的风险因素已基本消除。

(二)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申请人业绩下滑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万元至 2,9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 万元至 2,700 万元。

2、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公司客户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金融、互联网、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从短期来看，下游行业受到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进度的停滞，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了一定的短期影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订单金额(含税)	62,863.77	62,278.52	53,888.38	55,006.33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良好支撑。

同时，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国家计划加大、加快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投入。公司目前的业务属于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行业上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向好，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申请人业绩下滑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中对

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如下：

“2020 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及推迟复工时间等举措。受此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已经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位于国内，尽管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方法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1、查阅了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季度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

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复工复产的具体情况及对疫情采取的措施；

3、复核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分析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构成，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情况；

4、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了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比情况；

5、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6、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

7、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文件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季节性不明显，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

滑主要系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一季度回款较少，但采购和生产活动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亦为负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位于国内，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防疫，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与新冠疫情有关的风险因素已基本消除。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岩

周云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